

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 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蓝来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9,059,046.27	329,362,309.9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04,023.09	20,289,599.71	93.22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5,418.64	-14,488,923.9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5,197,394.76	54,706,273.16	-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5,921.94	30,882,110.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65,769.63	-33,971,978.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0	-46.75	不适用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3,96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3,451.82	4,695,886.23	
合计	-3,253,451.82	4,719,847.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8,025,946	37.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2,346	17.22	0	质押	11,361,350	其他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6,490,054	5.0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立锋	1,913,003	1.4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健	1,497,800	1.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坚宏	1,024,526	0.7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沈雨平	902,484	0.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袁佳男	653,2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天星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婧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云云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科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龙亭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岳宗华	601,65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48,025,946	人民币普通股	48,025,946			

杭州磁晖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2,346	人民币普通股	22,352,346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490,054	人民币普通股	6,490,054
朱立锋	1,913,003	人民币普通股	1,913,003
陆健	1,4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800
王坚宏	1,0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1,024,526
沈雨平	902,484	人民币普通股	902,484
袁佳男	6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200
张天星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何婧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李云云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徐科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刘龙亭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岳宗华	601,656	人民币普通股	601,6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于2015年11月6日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截止公告日，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48,025,94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37.00%，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本公司6,490,05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5.00%。小康控股与澜峰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54,516,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42.00%，为公司控股股东。磁晖沛瞳、小康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磁晖沛瞳、澜峰资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财务状况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3.1.1.1 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676,258.15	7,537,079.37	-4,860,821.22	-6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30.14	-3,017,030.14	-100.00%
应收账款	5,219,356.78	5,659.87	5,213,696.91	92,116.90%
其他应收款	1,923,715.11	1,384,827.25	538,887.86	38.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68,594.48	-668,594.48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89,794.02	-289,794.02	-100.00%

1、货币资金267.63万元，比年初的753.71万元减少486.08万元，减幅64.49%，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收到控股股东小康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0万元，比年初的301.70万元减少301.70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将上年购入的银行理财产品变现出售。

3、应收账款521.94万元，比年初的0.57万元增加521.37万元，增幅92,116.90%，主要原因是本期林化产品应收货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192.37万元，比年初的138.48万元增加53.89万元，增幅38.91%，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恢复生产造林和林地抚育工程预付的生产费用。

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0万元，比年初的66.86万元减少66.86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已办理完林地转让事项中涉及的林权证转让手续，将所持有的该部分林地资产出售。

6、其他流动资产0万元，比年初的28.98万元减少28.98万元，减幅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已将上年末记入待抵扣的进项税进行抵扣。

3.1.1.2 负债主要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3,860,527.29	7,661,968.85	-3,801,441.56	-49.61%
应交税费	-328,933.64	829,516.35	-1,158,449.99	-139.65%
其他应付款	44,789,156.26	251,304,277.80	-206,515,121.54	-82.18%
长期应付款	188,241,154.65		188,241,154.65	100.00%

1、预收款项386.05万元，比年初的766.20万元减少380.14万元，减幅49.61%，主要原因是与一、三车间合作方签订和解协议调整合作方往来款余额。

2、应交税费-32.89万元，比年初的82.95万元减少115.84万元，减幅139.65%，主要原因是本期将上期待抵扣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且本期无延期及欠税情况。

3、其他应付款4,478.92万元，比年初的25,130.43万元减少20,651.51万元，减幅82.18%，主要原因是与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签订财务资助金展期协议，将该资助金转记“长期应付款”核算。

4、长期应付款18,824.11万元，比年初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小康控股财务资助金展期转入。

3.1.1.3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同期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1,399,456.87	324,337.52	1,075,119.35	331.48%
销售费用	211,576.11	457,582.54	-246,006.43	-53.76%
财务费用	6,169,670.73	17,021,076.50	-10,851,405.77	-63.75%
投资收益	10,734.24	5,775.34	4,958.90	85.86%
营业外收入	10,527,938.85	68,788,999.18	-58,261,060.33	-84.70%
营业外支出	5,808,091.16	3,934,909.70	1,873,181.46	47.60%

1、税金及附加 139.9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2.43 万元增加 107.51 万元，增幅 331.48%，税金及附加本年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税金及附加”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2、销售费用 21.1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5.76 万元减少 24.60 万元，减幅 53.7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销售人员费用及运输成本大于本期所致。

3、财务费用 616.9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702.11 万元减少 1,085.14 万元，减幅 63.7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的借款利息大于本期。

4、投资收益 1.0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0.58 万元增加 0.50 万元，增幅 85.86%，主要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大于上年同期。

5、营业外收入 1,052.7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878.90 万元减少 5,826.11 万元，减幅 84.7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豁免额大于本期（上年公司偿还西藏信托及拉萨澎泊、陶志明借款后得到利息减免以及景谷县财政局（原法开署项目）借款的减免、景谷县林业局对历年林业费用的减免）。

6、营业外支出 580.8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93.49 万元增加 187.32 万元，增幅 47.6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邱贤荣、李勇等人林地纠纷赔偿款及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等。

3.1.1.4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61.46		23,961.46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5,974.74	22,928,172.78	-13,932,198.04	-6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78,766.23	35,293,180.41	16,785,585.82	4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1,061.69	55,514,473.49	-32,013,411.80	-5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6,758.72		3,196,758.72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098.80	888,722.59	-446,623.79	-50.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6,000,000.00	-161,000,000.00	-86.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62.50	1,047,515.79	-777,453.29	-74.22%

1、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生物炭产品符合综合资源利用享受即征即退税政策。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0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292.82 万元减少 1,393.22 万元，减幅 60.76%，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收到职工交回的部分社会保险欠款。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7.88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529.32 万元增加 1,678.56 万元，增幅 47.56%，主要原因是本期接受劳务及购买原辅材料采购支出大于上年同期。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1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5,551.45 万元减少 3,201.34 万元，减幅 57.67%，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补缴了社会保险费用。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林地转让款。

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88.87 万元减少 44.66 万元，减幅 50.25%，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小于上年同期。

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18,600 万元减少 16100 万元，减幅 86.5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控股股东小康控股的财务资助金小于上年同期。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偿还任何债务。

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04.75 万元减少 77.75 万元，减幅 74.22%，主要原因是本期所支付利息小于上年同期。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昆明市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宏瑞”）合作生产纠纷。

2012年10月，公司收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2）普民初字第38号《应诉通知书》，知悉：长盛宏瑞诉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为该法院受理。长盛宏瑞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公司违约为由，要求承担实际损失和违约金2,020万元。

2013年7月，公司向普洱中院提起反诉，请求终止合作协议，并判令长盛宏瑞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合计2,416.31万元，普洱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2014年8月，普洱中院判令双方解除合作生产协议，各项费用相互折抵后公司支付长盛宏瑞8,235,939.69元。普洱中院判决后，公司依法提出上诉。

2014年12月，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长盛宏瑞达成（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解除双方合作生产协议，公司支付长盛宏瑞人民币560万元用以弥补双方合作经营林化车间亏损。

2015年3月，因公司与长盛宏瑞在合作生产过程中的1,640吨松香下落不明，公司向景谷县公安局报案。景谷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决定对普洱市景谷县李仙、李顺华等涉嫌职务侵占案立案侦查。并向公司送达了《立案告知书》及《立案决定书》。

2016年3月，公司向普洱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长盛宏瑞返还合作财产松香820.3257吨。2016年3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之（2016）云08初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件已经被依法受理。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08民初8-1号《民事裁定书》。普洱中院认为，景谷县公安局对长盛宏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仙、李顺华等人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已立案侦查，所侦办案件标的系本案争议标的。本案应以该刑事案件的侦查终结结果为依据，现该刑事案件尚未侦查终结。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2017年5月，公司与长盛宏瑞及李顺华三方，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执行事宜以及三车间合作生产的未了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与长盛宏瑞解除合作生产，公司共需向长盛宏瑞支付费用330万元。目前，公司已按约定支付300万元，剩余30万元将根据协议执行进度支付。

其后，长盛宏瑞向普洱中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书，普洱中院下达了《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普中执字第40号案件的执行。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起撤回合作财物下落不明的报案材料。

2017年6月，公司收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08民初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处理。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12月22日、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03、临2016-026、2016-067、2017-039的公告。

2、公司拟对外转让自有活立木存货资产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自有活立木存货资产进行转让出售的预案》和《关于对公司部分自有活立木存货资产进行转让出售的议案》。截至目前，本事项尚在继续推进中。

详见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9)。

3、公司与云南省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融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根据公司收到的昆明市中院(2017)云01民初719号《应诉通知书》，公司知悉：投融资公司就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货款本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实现债权的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17,901,792.00元。并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公司价值17,901,792.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

2017年6月28日，根据公司收到的昆明市中院(2017)云01财保20号《民事裁定书》，昆明市中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17,901,792.00元的财产。

昆明市中院于2017年6月13日、6月27日对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开庭审理。

2017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17)云01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对投融资公司诉本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55.7738万元；2、由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投融资公司支付所欠货款455.7738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3、驳回原告投融资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29,211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34,211元，由原告投融资公司负担26,842.20元，由本公司负担107,368.80元。若公司最终执行本次判决的内容，公司需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与保全费共计约777.85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对公司的影响视后续进展或执行结果而定。

详见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46、2017-054)。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来富
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6,258.15	7,537,079.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9,356.78	5,659.87
预付款项	5,133,548.67	5,364,54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3,715.11	1,384,82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192,955.28	191,259,35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68,59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794.02
流动资产合计	216,145,833.99	209,526,88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55.16	10,107,05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079,533.13	75,612,294.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61,804.16	10,760,991.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01,642.73	23,068,367.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3,177.10	286,71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913,212.28	119,835,423.68
资产总计	329,059,046.27	329,362,30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3,105.54	15,204,593.65
预收款项	3,860,527.29	7,661,968.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112,854.83	33,113,945.03
应交税费	-328,933.64	829,51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44,789,156.26	251,304,277.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811,670.78	309,219,26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8,241,15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0	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41,154.65	2,800,000.00
负债合计	292,852,825.43	312,019,262.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629,135.65	243,968,790.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6,011,492.88	-367,265,57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04,023.09	20,289,599.71
少数股东权益	-2,997,802.25	-2,946,55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06,220.84	17,343,04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059,046.27	329,362,309.90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119.24	2,502,32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17,0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800.00	5,659.87
预付款项	12,391,304.34	14,113,345.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84,126.54	5,961,189.35
存货	176,784,154.53	185,733,87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68,59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0,559,904.65	212,002,0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7,055.16	10,107,05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76,580.50	18,110,288.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088,514.84	61,743,404.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61,804.16	10,760,991.66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11,596.78	21,276,42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0.98	26,2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47,342.42	122,024,406.09
资产总计	333,107,247.07	334,026,42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49,351.15	11,024,424.37
预收款项	2,783,844.71	6,481,060.10
应付职工薪酬	32,868,802.03	33,104,807.39
应交税费	566,995.68	484,606.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04,960.50	1,104,960.50
其他应付款	44,020,716.86	250,607,23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9,494,670.93	302,807,09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8,241,15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00,000.00	2,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041,154.65	2,800,000.00
负债合计	280,535,825.58	305,607,09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800,000.00	129,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846,245.46	245,185,900.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86,380.32	13,786,380.32
未分配利润	-373,861,204.29	-360,352,94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71,421.49	28,419,33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3,107,247.07	334,026,429.92
------------	----------------	----------------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306,401.30	16,367,255.53	45,197,394.76	54,706,273.16
其中：营业收入	14,306,401.30	16,367,255.53	45,197,394.76	54,706,27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79,404.44	31,201,416.64	68,725,148.89	87,679,462.47
其中：营业成本	13,183,719.45	18,068,527.71	40,301,012.53	50,578,909.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 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 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3,293.56	236,005.75	1,399,456.87	324,337.52
销售费用	29,445.97	202,041.59	211,576.11	457,582.54
管理费用	6,175,803.95	7,051,788.76	18,668,421.58	16,528,398.84
财务费用	1,317,540.08	4,728,407.62	6,169,670.73	17,021,076.50
资产减值损失	-398.57	914,645.21	1,975,011.07	2,769,15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5,775.34	10,734.24	5,775.3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6,973,003.14	-14,828,385.77	-23,517,019.89	-32,967,413.97

加：营业外收入	92,003.96	63,113,287.39	10,527,938.85	68,788,999.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61,447.86	2,925,588.96	5,808,091.16	3,934,909.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42,447.04	45,359,312.66	-18,797,172.20	31,886,675.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42,447.04	45,359,312.66	-18,797,172.20	31,886,6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6,007.05	44,172,286.98	-18,745,921.94	30,882,110.89
少数股东损益	-16,439.99	1,187,025.68	-51,250.26	1,004,564.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				

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2,447.04	45,359,312.66	-18,797,172.20	31,886,67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6,007.05	44,172,286.98	-18,745,921.94	30,882,11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9.99	1,187,025.68	-51,250.26	1,004,564.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0.1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5	-0.14	0.24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2,306,906.32	15,677,450.14	12,870,237.45	68,805,758.68
减：营业成本	2,404,456.14	18,060,824.61	11,176,814.76	67,252,259.96
税金及附加	463,861.41	225,833.63	1,181,954.29	296,562.21
销售费用		129,000.71	1,365.00	318,739.89
管理费用	3,963,281.37	6,266,823.07	12,433,145.83	14,272,254.83
财务费用	1,316,867.09	5,007,945.47	6,166,987.94	16,325,307.15
资产减值损失		-3,136,802.15	117,991.86	1,070,439.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5,775.34	10,734.24	5,775.3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841,559.69	-10,870,399.86	-18,197,287.99	-30,724,029.97
加：营业外收入	83,073.00	54,000,094.19	11,964,184.99	59,519,956.11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145,012.28	12,150,864.13	7,275,157.37	12,198,571.01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903,498.97	30,978,830.20	-13,508,260.37	16,597,355.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903,498.97	30,978,830.20	-13,508,260.37	16,597,355.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3,498.97	30,978,830.20	-13,508,260.37	16,597,355.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1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4	-0.10	0.13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07,528.62	66,880,999.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6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5,974.74	22,928,17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27,464.82	89,809,17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78,766.23	35,293,180.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01,061.69	55,514,47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2,259.35	5,065,04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0,796.19	8,425,3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72,883.46	104,298,09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45,418.64	-14,488,9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6,75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758.7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098.80	888,72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098.80	888,72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4,659.92	-888,72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8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18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62.50	1,047,515.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2.50	167,047,51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9,937.50	18,952,48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821.22	3,574,837.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7,079.37	1,245,59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258.15	4,820,432.37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68.20	80,216,63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21,379.70	7,642,57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7,647.90	87,859,21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0,359.65	8,061,92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86,606.14	34,357,3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1,757.56	889,72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8,239.32	4,150,9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6,962.67	47,459,97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99,314.77	40,399,24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87,168.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16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6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06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2.5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9,937.50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2,208.55	399,24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327.79	199,45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119.24	598,698.07

法定代表人：蓝来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季苏亚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琳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